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华孚东浩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华孚棉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棉花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昇孚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社标纤维有限公司、新疆棉花产业集团岳普湖棉业有限公司、新疆棉花产业集团伽师棉业有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浙江恒孚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淮北中新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卡拉美拉科技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沟通、内部监督和自我评价、舞弊风险控制与应对。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方及其交易、法律事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增长的风险；原材料采购中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新产品研发及推广的风险；工程建设支出、存货管理和资金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程序》等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经监管部门认定控制环境无效；
-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③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⑦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 ⑧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 ②生产故障造成重大停产事件；
- ③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 ④重要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⑤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如环境污染；
-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决策失误；
-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公司存在个别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但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已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整改，目前运行状况良好。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会计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确认标准，召集公司会计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和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就总额法与净额法的确认标准进行了深入研讨，本着谨慎性原则出发，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了会计核算与报表信息数据的准确性。

四季度，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同会计管理部门，对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开展了全面的自查与业务流程梳理。在自查过程中，通过查阅业务销售部门管理台账及原始凭证资料，实地走访上下游部分重点合作客户，并对棉花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开展充分论证，发现存在误将净额法收入按总额法收入确认的情形。此问题一经发现后，公司恪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前三季度涉及的会计差错依法依规进行追溯调整与规范列报，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还进一步完善了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细化总额法与净额法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和操作指引，对会计人员与业务人员开展了专业培训与政策宣贯，强化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与事后复核的内部管控机制，切实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持续提升公司会计核算规范化水平与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